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6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洪麗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3年01月12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至2020年05月08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66640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